

店政发〔2016〕8号

## 关于印发店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 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行政村、镇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根据《店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店子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 店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 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大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服务体系，对全镇农产品生产加工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五位一体”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力争到 2016 年底，全镇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总面积发展到 3 万亩，其中出口备案种植基地 2 个，面积 8 万亩，三品认证，发展到 10 个。农产品 100% 来自标准化管理备案基地、符合国际标准和进口国质量安全标准，实现“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的示范效果。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内外统筹原则。围绕我镇农产品出口现状及国际市场需求，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依托农产品龙头企业，发展一批外向度高的农产品，并将管理范围延伸到农、林、牧、渔等所有农产品，实行内外统一、全面覆盖，从整体上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是标准化原则。依托农产品龙头企业，根据目标市场的技术标准、规程，以出口原材料基地检验检疫备案管理为基础，建设一

批能按照农业生产规范操作（GAP）、有效控制并合理使用农业化学投入品、实行种植养殖过程全程监管的出口示范基地。

三是规模化原则。根据农产品原材料供应、优势产业集聚状况和环境质量要求等相关情况，对农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建成符合目标市场要求的农产品示范区域。

### 三、工作要求

（一）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标准要求，建立领导小组和执行机构，店子镇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组长由李杰镇长担任，副组长为张广民同志和徐慎俊同志，成员由农业办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执行机构。办公室设在农业办，由徐慎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出台实施意见，制定培训、宣传工作计划，并按步骤组织实施。

（二）制定农产品标准化种植、养殖、加工、生产等环节的标准规范，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标准化管理网络，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植保员、兽医、生产技术员等。

（三）制定实施《店子镇化学投入品准许使用名单》、《店子镇准入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店子镇限用农药定点销售及药品备案管理办法》，对农资经营店实行严格的两帐两票一书一卡制度，经营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可追溯的文件、记录和档案，确保所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有效追溯。

（五）建立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制定监控计划，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实施有效检测监控。建立风险分析与预警机制，根据农产品的监控和各种质量安全信息及时开展风险分析，调整风险管理措施，及时进行风险信息交流或发布警示信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生问题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快速处理。建立并保存好安全监控、风险分析和应急处理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档

案。

(六) 全镇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加工企业、规模、市场及产品品牌等要保持一定的规模和增长幅度，各项指标要在全省达到一定比例，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效果。

#### 四、体系建设

(一)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采用国际标准和进口国技术标准、规程，组织实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美国 NOP、日本 JAS、欧盟 GLOBALGAP、英国 BRC、中国 OFDC 等国际认证，提高全镇标准化管理水平。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制定保障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环保、质监部门会同农业、畜牧兽医、水务等部门制定产地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检验检疫部门牵头负责制定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和考核标准，在现有种植养殖基地备案管理的基础上，推进备案基地连片开发、标准化建设。

(二) 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农业部门牵头制定《店子镇化学投入品专营专供管理规定》、《店子镇化学投入品销售管理规定》，对允许使用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清理整顿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供销部门负责建设区级农药化肥配送中心、镇级配送中心、村级直供点，对相关农药、化肥实行专营专供。农业、畜牧、水务部门负责制定《店子镇化学投入品使用技术规范》，加强使用环节技术指导，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使用。农业、畜牧等有关部门会同检验检疫部门制定《店子镇化学投入品准许使用名单》、《店子镇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对准许使用的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台帐，严格生产环节化学投入品的使用备案登记。

(三)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农产品生产、加工、

流通等各个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逐步建立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主体，在产地环境、种植养殖、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疫病控制、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以经营企业为主体，在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疫病监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对农产品实行全面监控检测。计划投资 800 万元，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一处，1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已选定，满足农产品检测任务的化验一起已着首选购。建监测信息平台一处，全程监控区检测中心和乡镇速效站的检测工作，保证各项检测数据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监控检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农药、兽药残留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同时对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等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突发性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防范进口国对我区农产品启动停止进口程序或封关等措施。

（五）建立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建立农产品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制定失信行为举报、不良诚信信息甄别、被惩戒者申诉及复核、守信企业鼓励和失信企业惩戒等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把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制度化轨道。建立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定期评价、发布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信息，对诚信企业予以表彰，对违法违规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

（六）建立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加快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利用其国际营销渠道，带动全镇农产品进入国

外市场特别是直接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重点引进一批境外目标市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生产开发适合目标市场需求的农产品，提高市场开拓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整合各种资源，发展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出口龙头企业，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出口品牌，提高国际市场知名度，增强农产品出口示范带动效应。以动物源性产品、有机食品、特色农产品、调理食品等终端产品为重点，提高深加工程度和附加值，巩固开发日本、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高端市场；以蔬菜、果品、大蒜、粮食制粉、植物源性产品等具有比较优势和贸易互补农产品为重点，拓展韩国、港台、东盟等市场；以开发适合当地民族、市场口味特色的制成品为重点，拓展南亚、中东、拉美、独联体等新兴市场。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政府对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负总责，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全力推进本镇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植物产品原料种植环节和动物产品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并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水务部门负责水产品和水生动植物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生产企业和农产品原料基地的备案和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和标准化、计量工作的管理。工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及流通环节监管。环保部门负责对农产品生产区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及农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管。外经贸部门负责农产品综合协调及相关服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出口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和信息服务，建立农产品报

检通关快速服务通道，优先办理农产品原料基地备案、检验检测和通关手续，降低口岸查验比例，按规定减免农产品出入境检验检测费，对农产品报关采取优先接单、优先审核，加快出口验放通关速度。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对农产品相关知识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多层次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大力推广国外农产品食品管理模式，定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有关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培训。

（五）强化督导考核。镇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日常督查、半年和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年综合考核范围。对工作开展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被动落后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附：

1、店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店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附件 1:

## 店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杰 镇长  
副组长：张广民 群众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慎俊 莲青山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魏敬民 党政办主任  
张清华 财政所所长  
王成玉 农技站站长  
侯 键 科委、科协主任  
童德新 环保所所长  
姚付明 畜牧兽医站长  
韩连峰 工商所所长  
王永涛 水利站长  
田家明 林业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办，徐慎俊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店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一、明确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加大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区各级促进农产品出口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宣传培训。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店子镇农产品良好形象和较高美誉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对农产品相关人员的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进行实施。

四、考核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店子实际，研究制定店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管理办法，对基地和相关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